

扎兰屯市公安局信用奖惩案例

惩戒对象

——周**两次饮酒驾驶机动车从重处罚案例

违法嫌疑人：周**，男，50 周岁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 230203*****1X，户籍地：扎兰屯市凯萨小区*楼*单元****室，现住：扎兰屯市凯萨小区*楼*单元****室，无业，群众。

简要案情:2024 年 12 月 12 日 22 时 8 分，周**，无证、再次饮酒后驾驶无牌三轮摩托车行驶至扎兰屯市桥南街路段，被执勤交警查获，经现场呼吸式酒精检测仪，被检测人周**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44.3mg/100ml，已达到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。经查: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周**因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、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扎兰屯市公安局罚款处罚。

文件依据

周**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属于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、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和九十九条第一款（一）项以及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处行政拘留 15 日，并处罚款 3500 元。

本案中过周**在第一次饮酒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后，不知悔改，缺乏诚信守法意识，公安机关对其再次饮酒驾驶违法行为进行了从重处罚。

办 事 事 项

执 行 部 门

